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中家、袁亚男、张剑。其中吴中家为主任（召集人）。

(2)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夏耿耿、张剑、张蜀英。其中夏耿耿为主任（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袁亚男、张蜀英、夏耿耿。其中袁亚男为主任（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蜀英、吴中家、赵耀。其中张蜀英为主任（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耿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耀先生、王晓丹先生、孔乐先生、陈益波先生、张树民先生、杨天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天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龙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